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偉國

相 對 人 黃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（勞動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（勞動）調解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7萬1,5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114年3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參，故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羅惠琳